《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

1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8 月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一. 导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如下：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若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十八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

2. 《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CCW/CONF.IV/4/Add.1)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领域继续开展执行方面急需的工作，包括第 7 条所指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根据第 4 条记录并传递关于爆炸性弹药和遗弃的爆炸性弹药资料、一般性预防措施、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国家报告以及维护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3. 按照第九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5/11)第 38 段的决定，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次会议由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筹备。

4. 第九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7 至 37 段中决定，专家会议尤其应重点讨论下列问题：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以及第 4 条；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8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以及议定书在预防和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所致伤害方面的影响。第九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39 段中还决定，专家会议由第十次会议候任主席负责，由阿根廷的胡利奥·梅尔卡多先生、智利的卡萝拉·穆尼奥斯女士和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上校先生为候任主席提供协助。

5. 第九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6 段中还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次会议主席应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普遍加入议定书的目标。

6. 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42 段中决定，专家会议的工作应由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

7. 2015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最后文件第 38(d)段中决定，第五号议定书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举行。

8. 第九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0 段中还决定，提名荷兰的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大使先生为第十次会议候任主席，提名爱沙尼亚的安德烈·蓬大使先生和伊拉克的默艾德·萨利赫大使先生为候任副主席。

二. 第十次会议的参加情况

9.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10.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苏丹和越南。

13. 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利比亚、莫桑比克、缅甸、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人权观察社、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地雷咨询小组和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

三. 第十次会议的工作

16.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主持开幕。

17. 会议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由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大使担任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安德烈·蓬大使先生和默艾德·萨利赫大使担任副主席。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CCW/P.V/CONF/2016/1)。在确认 CCW/P.V/CONF/2013/10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按照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2 段，决定暂停适用第 2 条。

19. 玛丽·索利曼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海因一崴·卢斯女士担任秘书。

20.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

21. 第一次会议在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24 至第 28 段中决定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b)项建立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内容包括有关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相关事项的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或即时更新和/或概要封面页，根据这一决定，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老挝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2. 会议期间审议了附件五所列的 CCW/P.V/CONF/2016/1 至 CCW/P.V/CONF/2016/7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

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 也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网站上查阅，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四. 结论和建议

普遍加入

23. 第十次会议欢迎巴林、科特迪瓦、莱索托和黑山在第九次会议后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第十次会议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第十次会议主席、各组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和执行支助股为促进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作出的努力。

24.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一次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会议还吁请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执行支助股促进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25. 会议注意到由主席提交、载于 CCW/P.V/CONF/2016/5 号文件的关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报告。

26. 会议决定：

(a) 根据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鼓励受影响的缔约方就下列问题提交报告：

(一) 由谁担任本国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和销毁问题的国家联络点？

(二) 采取了哪些步骤调查和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

(三) 采取了哪些步骤在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评估需求及实际工作并确定优先顺序？

(四) 采取了哪些步骤标示和清除受污染区域并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五) 采取了哪些步骤调动资源以执行这些活动？

(b) 鼓励各缔约方就完成清除方案方面的挑战交流经验。

(c) 鼓励各缔约方自愿通报本国促进和协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意愿。

(d) 除其他外，下一个审查周期期间的清除工作应酌情考虑：各国如何确定清除区域的优先顺序；为确保监控和清除行动的效率采取的措施；与清除相关挑战方面的经验交流，例如城镇地区清除工作的经验交流；以及辅助清除行动的新技术。

(e) 呼吁所有缔约方执行第 4 条各项程序，为本国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确保这些程序在其标准操作程序中得到体现，可根据国情进行调整。

(f) 2017 年专家会议期间将依据附件一中列出的临时方案，举办一个关于第 4 条的研讨会。

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

27.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6/3 号文件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28. 会议决定：

(a) 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把讨论合作与援助问题和就此交流信息作为优先事项。这些交流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分享捐助方在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不影响其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在其他框架下的经验；提高合作与援助的有效性和效率；鼓励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南南合作及区域间合作。

(b)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方面的援助，并考虑这些寻求援助的国家的优先需要。

(c) 鼓励请求援助的国家确保已具体说明其确切需求，已确保适当程度富有成效的参与，已拨出适当的国家资源，并定期更新这些请求的现状。

一般性预防措施

29.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6/2 号文件的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0. 会议决定：

(a) 鼓励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并根据国情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b) 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应根据本国的规章，继续提高对于在弹药整个寿命周期对其进行管理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不断了解该领域的最新研究、发现和做法。

(c) 鼓励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促进更好地了解与安全和可靠的弹药储存管理相关的挑战。

(d) 所有支持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并考虑到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应在下一个审查周期优先考虑下列事项：(一) 合作与援助；(二) 执行关于弹药管理的国家标准作业程序；(三) 培训和能力建设；(四) 提供储存地点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五) 记录弹药的年龄、类型和数量。

国家报告

31. 会议注意到由主席提交、载于 CCW/P.V/CONF/2016/5 号文件的关于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的报告。

32. 会议决定：

(a) 呼吁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提交年度国家报告，并鼓励它们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使用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

(b) 候任主席、缔约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与从未提交过报告的缔约方接触，以便为它们提交报告提供协助。

(c) 候任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采用“表格 G－关于遵约的第 11 条”提交报告的比例。

(d) 缔约方考虑设立一个专家机制，在下一个审查周期为自愿的缔约方提供有关国家报告方面的协助。

受害者援助

33.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6/4 号文件的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4. 会议决定：

(a) 鼓励所有缔约方促进第五号议定书关于受害者援助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相关工作。此外，鼓励受影响的缔约方执行《行动计划》第 8 条第 2 款，并利用国家报告表格中的 E(a)表报告这些行动。

(b) 下一个审查周期将审议受害者援助问题定为优先事项，尤其是就国家和社区层面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的情况交流信息和经验；继续听取受害者援助领域最新做法和创新做法的最新情况介绍；与其它相关法律文书和论坛交流实际经验和吸取的教益。

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的案文

35. 根据议程项目 11, 会议商定了打算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案文，见附件二。

后续行动

36. 会议决定，下一次专家会议的会期为一天半，会议日期将由《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37. 会议还决定，专家会议将由第十一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38. 会议决定，为了推动普遍加入议定书，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39. 会议决定提名爱沙尼亚的安德烈 蓬大使为第十一次会议候任主席，提名伊拉克的默艾德 萨利赫大使和西欧和其他集团的一名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4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一。会议通过了 2016 年专家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的费用估计，载于 CCW/P.V/CONF/2016/6 和 CCW/P.V/CONF/2016/7。第十一次会议的日期将由《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

41.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P.V/CONF/2016/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P.V/CONF/2016/8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关于第 4 条的实用研讨会

1. 介绍第 4 条——该条的目标与要求是什么？第 4 条力求实现哪些目标？

2. 如何拟定第 4 条各项程序？缔约方介绍第 4 条各项程序的拟定与执行情况。

3. 武装冲突期间使用和弃置爆炸性弹药的信息的记录、共享和存储方面的优先事项与挑战。

4. 执行与军事培训、教育和经验。

5. 实际操练——处理实地武装部队提交的数据并将之输入模版。

6. 实际操练的反馈与收获。

7. 总结——鼓励执行第 4 条各项程序的下一步工作。

附件二

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的案文

1. 会议注意到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2. 会议欢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作出的努力。

3. 会议表示赞赏的是，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15 个新的缔约方加入了议定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91 个，重申各缔约方、联合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

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促进和执行第 3 条和第 4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提高对受影响国家的合作和援助需要的认识作出的努力；对第 8 条第 2 款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宣传以及通过受害者援助工作报告模板；关于安全储存弹药和弹药储存区管理的讨论；此外，已有 66 个缔约方提交过一份国家报告。

5. 会议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努力，鼓励通过专家机制审议等方式，提高国家报告提交率；就第 4 条举行一次研讨会；深入探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和一般性预防措施；将合作与援助工作及受害者援助作为优先事项。

6. 会议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采取的合作性做法，2007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的决定推动了这一做法。协商与合作机制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构成，已经举行了九次会议。缔约方应每年确定由协调员主持的专家会议的重点。

7. 会议还注意到，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已召开了十次缔约方会议，以就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8.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贡献和工作，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风险教育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9. 会议建议，今后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当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接连举行。

附件三

第十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提交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0.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1. 筹备审查会议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通过 2018 年费用估计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四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国家	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阿根廷	2011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1 月 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10 月 1 日
巴林	2016 年 3 月 11 日
孟加拉国	2013 年 9 月 26 日
白俄罗斯	2008 年 9 月 29 日
比利时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巴西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保加利亚	2005 年 11 月 7 日
布隆迪	2012 年 7 月 13 日
喀麦隆	2010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2009 年 5 月 19 日
智利	2009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2010 年 6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9 年 4 月 27 日
科特迪瓦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克罗地亚	2005 年 2 月 7 日
古巴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塞浦路斯	2010 年 3 月 11 日
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6 日
丹麦	2005 年 6 月 28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2009 年 3 月 10 日
萨尔瓦多	2006 年 3 月 23 日
爱沙尼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芬兰	2005 年 3 月 23 日

国家	日期
法国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德国	2005 年 3 月 3 日
希腊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格林纳达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危地马拉	2008 年 2 月 28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洪都拉斯	2010 年 8 月 16 日
匈牙利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2005 年 5 月 18 日
伊拉克	2014 年 9 月 24 日
爱尔兰	2006 年 11 月 8 日
意大利	2010 年 2 月 1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科威特	2013 年 5 月 24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 日
拉脱维亚	2009 年 9 月 16 日
莱索托	2016 年 4 月 5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 5 月 12 日
立陶宛	2004 年 9 月 29 日
卢森堡	2005 年 6 月 13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马里	2009 年 4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6 年 9 月 22 日
黑山	2016 年 5 月 20 日
荷兰	2005 年 7 月 18 日
新西兰	2007 年 10 月 2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9 月 15 日

国家	日期
挪威	2005 年 12 月 8 日
巴基斯坦	2009 年 2 月 3 日
巴拿马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巴拉圭	2008 年 12 月 3 日
秘鲁	2009 年 5 月 29 日
波兰	2011 年 9 月 26 日
葡萄牙	2008 年 2 月 22 日
卡塔尔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大韩民国	2008 年 1 月 23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21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1 月 29 日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7 月 21 日
沙特阿拉伯	2010 年 1 月 8 日
塞内加尔	2008 年 11 月 6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2006 年 3 月 23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2 月 22 日
南非	2012 年 1 月 24 日
西班牙	2007 年 2 月 9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2 月 6 日
瑞典	2004 年 6 月 2 日
瑞士	2006 年 5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5 月 18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19 日
突尼斯	2008 年 3 月 7 日
土库曼斯坦	2012 年 7 月 23 日
乌克兰	2005 年 5 月 1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年 2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1 月 21 日
乌拉圭	2007 年 8 月 7 日
赞比亚	201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五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P.V/CONF/2016/1	第十次会议临时议程
CCW/P.V/CONF/2016/2	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报告
CCW/P.V/CONF/2016/3	关于合作与援助的报告。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提交
CCW/P.V/CONF/2016/4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提交
CCW/P.V/CONF/2016/5	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的进度评估报告
CCW/P.V/CONF/201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7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CCW/P.V/CONF/201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费用估计
CCW/P.V/CONF/2016/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16/INF.1/Rev.1	与会者名单